

改善期限屆滿後，按次處罰之罰鍰額度計算，不適用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附表二、（三）應減輕裁罰事項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.01.11. 環署空字第110008163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1日

主旨：改善期限屆滿後，按次處罰之罰鍰額度計算，不適用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（下稱裁罰準則）附表二、（三）應減輕裁罰事項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2月23日中市環空字第1100144237號函。
- 二、依裁罰準則附表一規定，「污染特性」（C）指違反本法規定之日（含）前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；同附表備註2規定，按次處罰者，視為同一案件，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累積次數計算。同裁罰準則附表二、（三）規定，違規日前3年內首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，且未涉及本法第96條第1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者，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（E）為0.5。另依「環境講習執行辦法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，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，應依附件1計算環境講習時數。同執行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1年內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轄區內，第2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（款、目）規定者，應依本條第1項規定之2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，最高至8小時。
- 三、本案業者違反本法規定，貴局依法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並限期改善，改善期限屆滿後，經複查結果仍未完成改善，貴局得按次處罰。因原處分屬第1次（首次）違規，於改善期限屆滿後之按次處罰，已非屬首次違規，因此按次處罰之罰鍰額度計算，不適用裁罰準則附表二、（三）所定違規日前3年內首次違規而應減輕裁罰之規定，本署業於109年9月9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84256號函復貴局在案（諒達）。
- 四、另依貴局所述，本案依前揭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環境講習時數為2小時一節，參考裁罰準則附表一「污染特性」（C）之計算方式，按次處分視為1次性處分，因此本案不適用前揭執行辦法第8條第2項講習時數以2倍計算之規定。
- 五、本案請貴局依前開說明本權責辦理。